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認為更新供應協議及有關的交易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且經過雙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相信更新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SCA HA包括SCA的附屬公司，而SCA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SCA HA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更新供應協議的交易屬持續交易，將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更新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所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因此更新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更新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

#### 緒言

謹請參閱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間，向SCA HA供應衛生紙產品(包括衛生卷紙及大盤紙)，總額分別不超過120,000,000港元、16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在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期間，董事會發現雖然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仍向SCA HA供應衛生紙產品。SCA HA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就產品向本集團付款總額約4,338,328港元。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超越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小額豁免規定下限，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佈

的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與SCA HA的交易未有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本公司認為是無心之失，並非刻意違反上市規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SCA HA訂立更新供應協議，續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更新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立約方**

(1) SCA HA，作為買方

(2) 本公司(本身兼且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約)，作為賣方

#### **協議期**

更新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更新供應協議的性質**

根據更新供應協議，本集團會根據買方不時訂購的數量出售產品而買方會購買，惟須基於更新供應協議的條款買賣且不超逾年度上限。

雖然本集團同意會盡合理可能履行更新供應協議的責任，但本公司並無責任優先於其他本集團客戶向買方供應及付運產品。

#### **銷售條款**

根據更新供應協議銷售產品均須按照買方與本集團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而價格須與市價相若或與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

更新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SCA HA向本公司支付的購買價 | 43,000,000港元   | 43,000,000港元 | 43,000,000港元 |

在釐定截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更新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過去二零一零年第一季SCA HA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增長；
- (b) 過去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本集團向SCA集團出售衛生紙產品的增長；及
- (c) 本集團銷售及整體業務的預期增長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非執行董事趙賓先生及未有出席批准更新供應協議會議的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認為更新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若(i)在更新供應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財政年度，SCA HA根據更新供應協議應付的總額超逾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或(ii)更新供應協議更新或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有重大變更，則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訂立更新供應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根據更新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經常持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趙賓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徐景輝先生)認為更新供應協議及有關的交易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且經過雙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趙賓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徐景輝先生)相信更新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一直向SCA集團出售衛生紙產品並且向SCA集團採購包裝材料。更新供應協議該本集團日後有更多機會與SCA集團合作，為SCA集團製造產品。本集團與SCA集團一直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趙賓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徐景輝先生)認為更新供應協議讓本集團可爭取更多業務及收益。

###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SCA HA包括SCA的附屬公司，而SCA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SCA HA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更新供應協議的交易屬持續交易，將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更新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所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因此更新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更新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家用紙產品，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及餐巾紙。

SCA HA為SCA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全球消費品及紙品公司，在超過70個國家開發、生產及推銷個人護理產品、衛生紙、包裝解決方案、印刷紙及硬木產品。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更新供應協議有效期內的年度上限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產品」    | 指 | 更新供應協議所定義的家用紙產品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SCA HA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產品供應總協議  |
| 「SCA」   | 指 |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wedish Cellulose Incorpora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SCA集團」 | 指 | SCA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更新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SCA HA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更新產品供應總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